

社區網球會聯會 FEDERATION OF COMMUNITY TENNIS CLUBS



行為守則 無裁判監審的比賽



1. 禮貌 -----
網球運動為一種高尚品德體育活動，需要各參與者互相合作及尊重，在球場及公眾看台範圍，不得喧嘩、吵鬧，不得對他人懷敵意，與人爭吵、指罵，不得在大眾媒體發表對網球對手的不敬言論。
2. 比賽分之點算 -----
如發現比賽環境有錯，例如球網高度不合格，或發球者發球時站錯邊，或發球者次序調亂，已完成之比賽分均有效，無須重打。而仍在比賽中的1分亦應待完結後才作出改正。
3. 發出評判訊號 -----
網球落點所在一方之球員負責發出評判訊號，評判訊號應同時包括聲音訊號及手勢以防對方未能清楚接收到訊號。當球被打出界外，就算出界很明顯，負責之球員仍應發出清楚可被對方聽到或看到之評判訊號。
4. 即時評判訊號 -----
球員應於球點地後迅即發出評判訊號。訊號之發出應在該球員或拍檔的回球變成死球之前，或在對方球員再打回下一球之前。
5. 疑點利益歸於對方 -----
若對判決有任何疑慮，應將利益歸於對方，保持比賽延續。
6. 好球 -----
就算網球祇有極少部分觸到邊線，該球仍屬好球。如未能迅速及清楚判定為界外球，該球應屬好球。不能以看不清為理由要求重打該分。
7. 雙打球員發出評判訊號 -----
網球落點所在一方之任何一位雙打球員均可發出評判訊號，若雙打拍檔對該球之落點[in]或[out]有不同意見，該球應判為好球，唯一般原則以位置與界線平行之球員應會有較準確評判。如懷疑拍檔判決出錯，將利益歸於對方更勝硬撐拍檔，但應盡量低調指正拍檔避免尷尬。
8. 徵求對方意見 -----
若一分完結後對落點有懷疑，可徵求對方意見，而對方表示為好球，必需接受。如雙方球員均未能確定，基於疑點利益歸於對方，該球應被判為好球。
9. 旁觀者 -----
任何球員不得謀取旁觀者之意見。旁觀者應盡量保持肅靜，發出聲響或意見之旁觀者可被警告或逐出球場範圍之外。如旁觀者在被警告或逐出球場範圍之外仍繼續干擾球賽，被干擾一方可拍攝紀錄並提交聯會作出投訴。
10. 叫錯 [out] -----
若一球員叫了[out]而後發現該球為好球，除非該球已被回至對方場內，否則該分不應重打，叫錯了[out]的一方失了該分。如在對方發球時叫錯了[out] 則重發第一發球。

- 11. 提出質詢** -----
 若對對方之判決認真有懷疑，可質詢對方[你是否好肯定]，如對方再確認該球為界外，則必須接受。若對方不肯定，則對方要失掉該分，雙方不應因此拖延比賽。
- 12. [let]** -----
 當有外來球騷擾 當發覺有外來球進入比賽球場範圍，比賽中之任何一位球員均應即時叫[let]及停止比賽，如此可防止二次取勝機會，例如有球員發現有外來球時正值自己有取勝機會，不即時叫[let]，但在錯失了取勝會甚或打失了才叫[let]，好等自己有第二次取勝機會。若第二發球在進行中受到外來球影響，發球者可重新開始第一發球。安全第一，如發覺對手場區有外來球進入，球員必須即時叫[let]及停止比賽，以策安全。
- 13. 觸球，過網打球，進入對方場區，持球，及球兩次觸地**
 當發生下列情況，一位球員應立即誠實地確認：
 - 球觸到該球員身體任何部位
 - 該球員觸到球網
 - 該球員觸到對方場區
 - 該球員於球過網前打到球
 - 該球員有持球或打球兩次
 - 該球員打到球前該球已觸地兩次
 基於守則第4點‘疑點利益歸於對方’，對手不應就上列行為作裁判。
- 14. 球穿過網或過網前觸地** -----
 當發覺對方所打之球有下列情況，一位球員應即發出評判訊號：
 - 該球穿越球網之網孔
 - 對方打球後，球先觸地後才過網
- 15. 捉球** -----
 當一位球員在球未落地前捉著或掂到球，不論該球員所站之位置，均判該球員失掉該分。
- 16. 交球給對方** -----
 每當交球給對方時，應盡量在對方注意到時才打出，所用力度要令對方可從容把球捉到或接到。當對方要求給予第三個球，接發球者可將就近之球交過去，如第三個球距離很遠，則可於該局完結後才撿回。
- 17. 比賽中說話** -----
 單打球員在對打進行中不可說話。雙打球員在網球飛往己方時可以說話，回球後，當球飛向對方時不可以說話或發出不必要之聲音，如對方因此說話或聲音而影響了回球的能力，發出說話或聲音的一方失掉該分。但如對方繼續比賽而不即時作出投訴，代表對手並未受到說話或聲音影響，不得過後才投訴，希望改變賽果。如果球員在不能控制情況下(例如被蜜蜂針) 發出聲響則不受限，對方可以要求重打該分。
- 18. 假動作** -----
 一位球員可在任何時間移動位置或做出假動作，但不可以做出純為令對手分心的動作或聲響，例如揮動手臂、球拍，頓足，等等。如發球者做出發球動作卻打不到球，應被判為失誤。

19. 煩擾聲浪 -----
球員應盡力避免發出足以令對手甚至在鄰近球場的球員也感覺煩躁不安的聲浪。
20. 發球觸網[let] -----
發球觸網可由比賽中任何一位球員發出評判訊號[let]，唯應在發球者回球之前或回發球者之回球變成死球之前迅速發出訊號。
21. 發球者腳部犯規 -----
腳誤在發球過程中，發球員不可以有以下動作：
a. 通過走動或跑動來改變位置，但允許腳步輕微移動；
b. 任何一隻腳觸及底線或場地內；
c. 任何一隻腳觸及邊線假定延長線外的地面；
d. 任何一隻腳觸及中心標誌的假定延長線。
如果發球員違反了這些規定就是一次“腳誤”。
22. 接發球準備 -----
接發球者應配合發球者之一般適當節奏，若接發球者尚未準備好則不應嘗試去接發球，接發球者若嘗試去接發球則代表該接發球者已準備好。
23. 發球者宣佈比賽分 -----
發球者應在每一局開始前宣佈已完成之局數，及在每一分開始前宣佈已完成之分數，並要取得對手認同。接發球一方應留意對方宣佈之分數並表示同意。
24. 爭議 -----
如對比賽分有爭議，應採取一個或多個以下之方法：
- 點算雙方已認同之局數及分數，然後再重打有爭議之局數或分數
- 由一個雙方同意之局數及分數再開始
25. 拾球 -----
每一方之球員要負責撿拾己方場區內之網球或任何其他物體。
26. 衣服或器具破損 -----
除球拍外，若衣服或器具有不受球員可控制之破損而不能繼續使用，可暫停比賽一段適當時間以作更換。
27. 放置汗巾 -----
汗巾應放置於球場邊或網柱外，汗巾及衣服均不可搭在球網上。
28. 服裝 -----
所有球員必須穿著整潔和適當之網球服裝。
29. 處罰 -----
球隊或球員被超過一個球會投訴並經聯會確認可有機會被罰停賽。